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

公司半年度报告包括 A 股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H 股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 A 股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 股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业绩公告及印刷版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kex.com.hk>）。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419,486.90 元。以 2019 年 2 月 15 日首次 A 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 1,9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2,650,000 元人民币，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和支付，H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以港币支付。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